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5123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(工商个字[2007]10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《合伙企业法》以及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新《合伙企业法》和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丰富了我国合伙企业的类型、扩展了合伙人范围，对确立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，规范合伙企业设立、经营及登记行为，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，鼓励民间投资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将发挥积极的作用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学习、全面领会、深入贯彻新《合伙企业法》和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，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做好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。为切实保障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关于登记管辖 根据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可以登记合伙企业。根据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做出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